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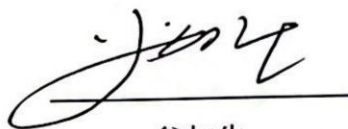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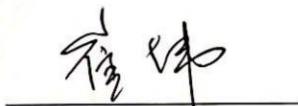
刘卫东



张 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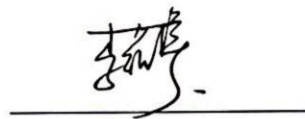
谷加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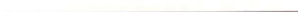
崔 伟



袁 博



李薇静



张锡海



何俊佳



杨立君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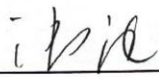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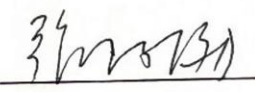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7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刘卫东	 _____ 张 纯	_____ 谷加生
_____ 崔 伟	_____ 袁 博	_____ 李薇静
 _____ 张锡海	 _____ 何俊佳	 _____ 杨立君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24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
验资机构声明.....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旭光电子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新的集团、控股股东	指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建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邀请书》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发行方案》	指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2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2022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116,000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8月30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2年9月2日15:00止，上述7名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2022年9月5日，四川华信对认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3号）。截至2022年9月2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549,999,989.69元已缴入华西证券指定的账户。

2022年9月5日，华西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旭光电子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9月6日，四川华信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0084号）。截至2022年9月5日止，发行人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287,971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495,898.7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8,287,9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86,216,119.90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48,287,971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163,116,000股。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8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9.77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

（四）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89.6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495,898.7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504,090.90元。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48,287,971股，募集资金总额549,999,989.69元。

新的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询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新的集团最终认购数量为14,486,391股，最终获配金额为164,999,993.49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7家，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新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七）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 年 8 月 16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91 名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含 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不含 1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保险公司）、31 家表达了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含 1 名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前 20 名股东）（以下统称“询价对象”）。

自报送《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1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吴建昕
3	北京丰首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5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张怀斌
7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8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UBS AG
13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报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内共收到 16 家投资者送达的申购报价文件。参与报价的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其中 5 家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上述 16 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1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000	是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7	15,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77	3,000	是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5	12,500	-	是
		9.80	14,800		
5	周雪钦	10.15	3,000	是	是
		9.90	4,000		
		9.77	5,00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5	5,000	-	是
		9.77	7,000		
7	UBS AG	11.90	3,000	是	是
		10.88	3,300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9	5,000	是	是
9	刘方遒	10.70	3,000	是	是
		10.50	3,000		
		10.18	3,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5	3,500	-	是
		10.77	10,800		
		10.11	17,500		
11	田一	10.18	3,000	是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9	3,000	-	是
		9.79	3,500		
		9.77	3,600		
13	张建飞	11.58	5,600	是	是
		10.88	8,300		
		10.38	12,800		
14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3	5,100	是	是
15	陆威	11.97	10,000	是	是
1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40	3,000	-	是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要求,结合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及股份配售原则,确定包含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在内的 7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48,287,971 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锁定期（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86,391	164,999,993.49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13,169,446	149,999,989.94
3	陆威	6	8,779,631	99,999,997.09
4	UBS AG	6	2,633,889	29,999,995.71
5	张建飞	6	4,916,593	55,999,994.27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2,633,889	29,999,995.71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1,668,132	19,000,023.48
合计			48,287,971	549,999,989.69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8,287,971 股，发行对象共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中发西路
注册资本	2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07868575F
经营范围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信息应用软件、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制造：电子元器件，钣金件，日用电器及配件，汽车模具及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从事生物工程、细胞工程、生态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和销售新优植物（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注册资本	501,000 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RHNP1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陆威

姓名	陆威
身份证号	3201031971*****
性别	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4、UBS AG

名称	UBS AG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5、张建飞

姓名	张建飞
身份证号	3302241965*****
性别	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

6、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 1-4 层
注册资本	33,33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崔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35106822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注册资本	461,078.7639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00019382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除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发行对象均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陆威、张建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

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UBS AG 属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发行对象之投资者适当性相关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C5 普通投资者	是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3	陆威	C4 普通投资者	是
4	UBS AG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5	张建飞	C5 普通投资者	是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 级专业投资者	是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王倩春、罗砚江

项目协办人：张雪渺

项目组成员：庄宇、杨政道、蒲诚、朱新龙、郑智、刘成、赵文、张庭强

联系电话：010-50916638

传真：010-50916601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斌、祝雪琪

联系电话：010-88092188

传真：010-57763777

（三）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何琼莲、李明诚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四）验资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楼 28 楼

负责人：李武林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兰、何琼莲、胡春燕

联系电话：028-85560449

传真：028-8556044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51,771,568	27.91%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9,300	15.10%
3	陆威	19,096,600	3.51%
4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3.24%
5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81,000	2.26%
6	王万奎	5,932,652	1.09%
7	张昕	5,602,300	1.03%
8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8,282	0.82%
9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韞然新兴成长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300,000	0.79%
10	段尧	3,838,000	0.71%
合计		306,939,702	56.4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66,257,959	28.08%
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079,300	13.86%
3	陆威	27,876,231	4.71%
4	上海韞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兴成长五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0,000	2.97%
5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446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281,000	2.07%
7	王万奎	5,932,652	1.00%
8	张昕	5,602,300	0.95%
9	张建飞	4,916,593	0.83%
10	北京远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38,282	0.75%
合计		340,153,763	57.46%

注：具体以登记托管后情况为准，本表格以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并结合本次发行获配情况模拟测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8,287,971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48,287,971	48,287,971	8.1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3,720,000	100.00%	-	543,720,000	91.84%
合计	543,720,000	100.00%	48,287,971	592,007,971	100.00%

（二）对公司业务、资产和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目标，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电子陶瓷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新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7.9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的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暂无因本次发行而拟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七）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长期来看，公司资本实力将明显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电子陶瓷行业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

（八）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产生，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得以增加，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九）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负债比率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十)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新增关联交易。

(十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第三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

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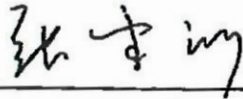
4、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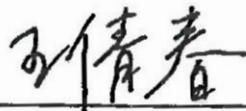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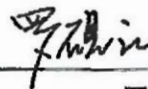


张雪渺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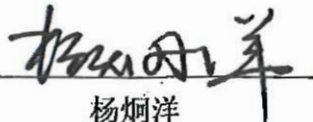


王倩春



罗砚江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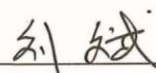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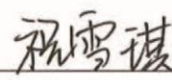
5101095282500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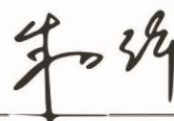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斌


祝雪琪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兰



何琼莲



李明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兰



何琼莲



胡春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武林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9月7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股票交易时间前往发行人、保荐机构办公地址查询：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2022 年 9 月 7 日